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6-023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兑付暨摘牌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焦煤集团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债券简称“23焦煤EB”，债券代码“117208”，发行规模为2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01%。根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10.62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因发行本期债券业务需要，公司控股股东焦煤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用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进行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于2023年7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于2023年7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兑付暨摘牌情况

焦煤集团已于2026年7月27日完成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及摘牌工作。后续焦煤集团将及时办理用于本期债券担保的411,759,914股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

公司将关注后续股份解除质押的完成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6-024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矿井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西曲矿、镇城底矿和马兰矿《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已于近日到期，西曲矿于2026年7月23日停产，镇城底矿和马兰矿于7月27日停产，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证照延期手续。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说明

西曲矿、镇城底矿和马兰矿均为公司所属分公司，年核定产能合计820万吨，占公司核定总产能的17.23%。目前，公司正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汇报协调相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全力推进相关证照手续办理工作。其中，西曲矿、马兰矿《采矿许可证》已于7月27日办结，现正在推进《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工作；镇城底矿同步推进《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上述矿井相关证照办理完成后，公司将立即组织矿井有序复产。本次矿井临时停产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充分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6-027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议案》。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采用统一注册模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PDFI），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现将本次统一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方案和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PDFI）注册发行方案

1.注册品种

公司拟针对多品种统一申请注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PDFI），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选择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永续票据。

2.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拟采用统一注册模式，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其中，超短期融资券和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滚动发行，发行阶段再确定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PDFI）项下各债券的品种、规模、期限等相关要素。

3.发行期限

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选择每期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品种，根据不同品种确定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融资期限。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为公开发行，可分多期发行，具体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承销方式与发行对象

由公司在选定的主承销商团中，确定每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6.票面金额与利率

债券面值100元/张，票面利率按照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7.担保安排

信用发行，无需担保。

8.资金用途

置换存量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用途。

9.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PDFI）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备案的发行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本次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审批程序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本次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注册发行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发行相关进展情况。

三、提请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开展本次发行PDFI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负责本次PDFI的注册、发行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本次PDFI注册、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PDFI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全权决定办理与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及期限、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票面利率、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发行方式等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PDFI的全部或者部分注册、发行工作；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备案的发行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和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流动性管理水平，保障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注册发行的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6-026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7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四楼会议室。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明兴云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子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新《公司法》和公司党建的要求，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明兴云《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补充和完善党的建设等相关内容；二是根据新《公司法》要求更改股东出资时间；三是删除董事会相关内容，取消董事会，设置一名董事；四是取消公司监事设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委派北明兴云董事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明兴云拟修改公司章程，取消董事会，设立董事一名。公司委派戚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北明兴云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就任。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附件：

北明兴云董事人选简历

戚勇先生，197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青鸟软件思科事业部总经理，北明软件有限公司副总裁，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河北北明兴云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明软件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6-028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网络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5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上述提案的投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12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九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鹏韬

邮箱：lpt000158@126.com

电话：0311-86255070

传真：0311-86673856

4.本次临时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158”，投票简称为“常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427.7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14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5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12,020,153股，发行价格为83.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1,999,954.08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0,297,748.4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702,205.66元，上述资金已于2026年7月3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6]3267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鉴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厦门路维光电高世代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30,089.17	77,200.00	77,2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1,000.00	23,000.00	21,970.22
合计		161,089.17	100,200.00	99,170.22

三、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应由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划转。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需求，主要原因系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使用外汇结算部分购买设备等款项，相关款项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拟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先行支付。

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项目经办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交付款申请单据，按照公司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进行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的付款申请单据，使用自有资金方式进行款项支付；

2.财务部汇总收集相关付款凭据，并建立以自有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台账和汇总表，按月统计汇总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对付款凭据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3.财务部按月发起募集资金置换申请审批流程，并附汇总表和明细台账，经公司付款流程批准，并经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审核同意后，将等额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承诺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7,200.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路维”）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厦门路维光电高世代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6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14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5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12,020,153股，发行价格为83.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1,999,954.08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0,297,748.4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702,205.66元，上述资金已于2026年7月3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6]3267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鉴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厦门路维光电高世代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30,089.17	77,200.00	77,2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1,000.00	23,000.00	21,970.22
合计		161,089.17	100,200.00	99,170.22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审查。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14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5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12,020,153股，发行价格为83.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1,999,954.08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0,297,748.4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702,205.66元，上述资金已于2026年7月3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6]3267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厦门路维光电高世代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30,089.17	10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1,000.00	31,000.00
合计		161,089.17	138,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调减后，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2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厦门路维光电高世代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30,089.17	77,2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1,000.00	23,000.00
合计		161,089.17	100,200.00

鉴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作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厦门路维光电高世代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30,089.17	77,2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1,000.00	21,970.22
合计		161,089.17	99,170.22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